
东至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統终端、链路等 租赁项目合同

甲方：东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

2023 年 5 月

政府采购合同

池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至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终端、链路等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CZD32023014

甲方（采购人）：东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
司

签订地：东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签订日期：2023年5月4日

东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艺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东至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终端、链路等租赁项目

1.2.2 服务内容：1、无线数据专网；2、EI线缆租用；3、100M专线、政务网；4、指挥中心光纤；5、监控点线路租赁12路；6、短信服务；7、终端租赁（含套餐）；8、机房托管。

1.2.3 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5458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无线数据专网	799.74元
2	EI线缆租用	14395.34元
3	100M专线、政务网	25191.85元
4	指挥中心光纤	14395.34元
5	监控点线路租赁12路	179941.80元
6	短信服务	17994.18元
7	终端租赁（含套餐）	1255094.03元
8	机房托管	37987.71元
9	合计	15458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年预付的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注：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本条约定。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2.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3年；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东至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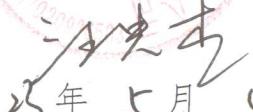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5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5月4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服务考核与惩罚措施

为了规范本次招标服务质量，加强对中标人的监督管理，保障东至县数字城管系统的各类网络和通信业务可靠、稳定、高效运行，促进系统持续稳定运行，采购人将按以下服务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一）故障级别定义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最紧急，包含指挥中心到云数据中心平台网络中断，所有城管通业务中断，所有视频监控系统中断等故障。

二级故障(严重/主要故障)：紧急，指12319通信业务中断，部分城管通（不高于20%）不能使用，移动视频指挥车数据卡不能通信。

三级故障(一般/次要故障)：一般，除一、二级故障外的其它通信故障，轻微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但数字城管平台的运行和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二）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下述对故障等级、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时间等定义来完成对故障修复服务。

对于影响业务的一、二级故障，在进行故障处理时，中标人应优先考虑系统恢复以保证业务运行，然后再彻底解决故障。

服务响应及解决时间表

故障级别	故障响应时间（接听电话时间+故障级别判定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时限 ——从故障级别判定确定需要现场服务到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需要的时间	故障恢复解决时间 ——从用户打电话进行故障报修开始到故障恢复解决需要的时间
一级： 重大故障	小于10分钟	小于30分钟	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4小时内解决故障。
二级： 严重故障	小于10分钟	小于30分钟	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2小时内解决故障。
三级： 一般故障	小于10分钟	小于30分钟	故障报修1小时内解决故障。

注：1、恢复系统：指系统至少恢复到单节点可运行状态。系统恢复时间是指从工程师接到报修电话后开始进行故障处理，到系统恢复到可运行状态需要的时间。

2、故障解决时间：指从工程师接到报修电话或系统告警后开始进行故障处理，到系统完全恢复到正常状态需要的时间。

(三) 服务质量考核得分计算办法

服务质量考核周期为半年度，服务质量考核共包含三个项目：一级故障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二级故障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三级故障未按约定履行服务，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未按约定履行服务次数

是指中标人没有能够完全按标书规定履行服务要求的次数，所谓“完全按标书规定履行服务要求”指的是必须严格按照标书对故障等级、响应时间、达到现场时间时限及故障解决时间等的定义来履行和完成服务，（详见《故障级别定义与处理时间要求》），否则算作一次未按约定履行服务。

➤ 单次未按约定履行服务情况赋予不同的分值如下：

一级故障出现一次扣2分，未按约定处理扣8分，

二级故障出现一次扣1分，未按约定处理扣6分，

三级故障未按约定处理扣3分。

服务质量考核满分为100分，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总分=100—（一级故障出现次数×2）—（二级故障出现次数×1）—（一级故障未按约定履行服务次数×8）—（二级故障未按约定履行服务次数×6）—（三级故障未按约定履行服务次数×3）

举例说明：在一年内的故障发生和响应情况统计如下：

一级故障发生次数：2次

一级故障未按约定履行服务次数：1次

二级故障发生次数：3次

二级故障未按约定履行服务次数：0次

三级故障发生次数：4次

三级故障未按约定履行服务次数：1次

则一年的服务得分为： $100 - 2 \times 2 - 1 \times 8 - 3 \times 1 = 82$ (分)

（四）服务质量惩罚措施

中标人应承诺一个服务质量考核周期（1个季度）的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不低于90分。

当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低于90分时，每低1分，招标人按考核周期（1个月）应支付费用的1%进行扣除。当中标人周期考核得分连续两次低于80分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需继续服务，服务费用结算到合同终止日。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原中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时需书面承诺）。

